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6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后），本公司與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215,517,241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1.624 港元。

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 12.17%；及(ii)經發行及配發及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 10.8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約 336.2 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624 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2.03 港元折讓約 20%；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75 港元折讓約 7.2%。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后），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215,517,241 股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 1 由認購方 1 認購的 184,729,064 股股份，以及根據認購協議 2 由認購方 2 認購的 30,788,177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1.624 港元。認購協議互不構成條件關係。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認購協議 1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方 1（作為認購方）。

認購協議 2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方 2（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 12.17%；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0.8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緊隨完成後，認購方 1 及認購方 2 將分別持有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9.30%及 1.55%。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約 336.2 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624 港元較: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03 港元折讓約 20%；及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每股 1.75 港元折讓約 7.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在所有方面將與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並未撤回或撤銷；

(b)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包括完成當日），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c) 本公司已就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合理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d) 認購方已就相關認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合理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所有必要的政府及／或監管批准）；及

(e) 並未接獲任何來自聯交所的指示，表明因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或與其相關而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被反對、暫停、取消、撤回或撤銷。

認購方可豁免上文(b)及(c)段所載條件；而本公司可豁免上文(d)段所載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相關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失效，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或於本公司與認購方分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完成。

非處置承諾

各認購方已承諾自完成之日起兩年內，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認購股份。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獲授配發及發行最多 354,068,670 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移動互聯網市場上的一家科技公司，幫助各行各業的企業與中國數以億計智能手機用户建立聯繫。本公司主要向智能手機製造商、廣告主及內容開發者提供移動推廣、內容分發及遊戲研運等綜合服務。

認購方資料

認購方 1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認購方 1 於本公告日期由龔虹嘉全資及實益擁有。龔先生為科技企業家及天使投資人。龔虹嘉曾參與創立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該公司董事、副董事長。

認購方 2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認購方 2 於本公告日期由李英全資及實益擁有。李英曾任字節跳動有限公司及其多家關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的認購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約 350.0 百萬港元和約 349.9 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 1.624 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用途分配:

(a) 所得款項淨額 60%（即 209.9 百萬港元）用於潛在投資及併購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及收購目標;

(b) 所得款項淨額 30%（即 104.9 百萬港元）用於發展人工智能業務及拓展海外業務；及

(c) 所得款項淨額 10%（即 34.9 百萬港元）用作集團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的流通性，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並支持其未來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列示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與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配售協議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anka Media Limited *（附註 2）*	245,109,300	13.85%	245,109,300	12.34%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 2）*	175,300,000	9.90%	175,300,000	8.83%
蔣宇 *（附註 3）*	397,000	0.02%	397,000	0.02%
PioneerHorizon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1,100,000	0.06%	1,100,000	0.06%
認購方 1	—	—	184,729,064	9.30%
認購方 2	—	—	30,788,177	1.55%
其他公眾股東	1,322,112,050	74.68%	1,322,112,050	66.57%
庫存股份	26,325,000	1.49%	26,325,000	1.33%
合共	1,770,343,350	100.00%	1,985,860,591	100.00%

附註:

1. 本計算是基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1,770,343,350 股（包括庫存股份）。上述表格中某些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總數與列示金額之和如有差異，均為因四捨五入所致。

2. Wanka Media Limited 由高弟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弟男先生被視為擁有 Wanka Media Limited 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Wanka Media Limited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45,109,300 股股份。Wanka Media Limited 亦與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及 PioneerHorizons Holdings Limited（「**PioneerHorizons**」）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知悉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就彼等於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有限合夥權益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ka Media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即 175,300,000 股股份）。

3. 蔣宇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97,000 股股份。蔣宇女士亦被視為擁有 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即 175,300,000 股股份），其詳情載於上述附註 2。由於 PioneerHorizons 由蔣宇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蔣宇女士亦被視為擁有 PioneerHorizons 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即 1,100,000 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權益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43,000,000港元	60%用於人工智能各類應用的研發; 30%用於海外業務發展; 10%用於集團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計劃全額使用。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正常業務及提供正常銀行服務之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指萬咖壹聯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20%的股份，相當於 354,068,670 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1」	指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其資料詳載於本公告「認購方資料」一節;
「認購方 2」	指	星橋足球集團有限公司（Bridge Football Group (HK) Limited），其資料載於本公告「認購方資料」一節;
「認購方」	指	認購方 1 及認購方 2;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而「認購」指任何一項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1」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 1 就有關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2」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 2 就有關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 1 及認購協議 2;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624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合共 215,517,241 股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 1 由認購方 1 認購的 184,729,064 股股份，以及根據認購協議 2 由認購方 2 認購的 30,788,177 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弟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孟謹聰先生及于丁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

* *僅供識別*